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3,127	562,886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u>(295,548)</u>	<u>(542,650)</u>
毛利		17,579	20,236
其他收入		3,972	1,435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946	6,730
行政費用		(57,951)	(48,175)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u>(294)</u>	<u>(237)</u>
經營虧損		(35,748)	(20,011)
財務費用	7	<u>(3,726)</u>	<u>(2,257)</u>
除稅前虧損		(39,474)	(22,268)
稅項	8	<u>721</u>	<u>300</u>
年度虧損	9	<u>(38,753)</u>	<u>(21,96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54)</u>	<u>1,259</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4,854)</u>	<u>1,259</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43,607)</u></u>	<u><u>(20,709)</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756)	(21,471)
非控股權益		<u>(997)</u>	<u>(497)</u>
		<u><u>(38,753)</u></u>	<u><u>(21,968)</u></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33)	(20,212)
非控股權益		<u>(1,974)</u>	<u>(497)</u>
		<u><u>(43,607)</u></u>	<u><u>(20,709)</u></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u>(0.0249) 港元</u></u>	<u><u>(0.0147)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528	1,634
無形資產		8,609	11,011
勘探及估計資產		5,482	5,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12	34,134	–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13	137,456	–
商譽	14	25,950	–
法定按金		4,125	4,107
應收貸款		288	406
		<u>224,572</u>	<u>22,93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08,410	97,376
應收貸款		2,445	41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6,741	72,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5,204	7,543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88,636	75,19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78,015	177,839
		<u>359,451</u>	<u>430,6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09,908	93,2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416	28,342
應付董事款項		86,969	65,878
		<u>216,293</u>	<u>187,4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158</u>	<u>243,1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730</u>	<u>266,1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82	3,303
資產淨值		<u>365,148</u>	<u>262,8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4,345	148,810
儲備		165,940	142,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285	290,912
非控股權益		44,863	(28,092)
權益總額		<u>365,148</u>	<u>262,82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及Triumph Energy Group Limite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2)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3)提供金融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前應用。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有關款項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完成詳細檢討前，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屬重大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用。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該等修訂可即時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太可能顯著，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4.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287,695	537,326
佣金及經紀收入	16,592	16,815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6,447	5,673
諮詢顧問費	2,393	3,072
	<u>313,127</u>	<u>562,886</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回撥	1,443	6,305
匯兌虧損淨額	(497)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94
	<u>946</u>	<u>6,730</u>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引入若干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據此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重組為三個可呈報分類—(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以及(3)金融業務。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編製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287,695</u>	<u>-</u>	<u>25,432</u>	<u>313,12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683</u>	<u>(4,641)</u>	<u>3,472</u>	<u>2,514</u>
公司行政費用				<u>(41,988)</u>
除稅前虧損				<u>(39,4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537,326</u>	<u>-</u>	<u>25,560</u>	<u>562,88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708</u>	<u>(2,698)</u>	<u>4,325</u>	<u>4,335</u>
公司行政費用				<u>(26,603)</u>
除稅前虧損				<u>(22,268)</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40,059</u>	<u>9,774</u>	<u>207,824</u>	557,657
未劃撥資產				<u>26,366</u>
綜合資產總值				<u>584,023</u>
負債				
分類負債	<u>2,069</u>	<u>9,603</u>	<u>113,325</u>	124,997
未劃撥負債				<u>93,878</u>
綜合負債總額				<u>218,8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9,909</u>	<u>21,492</u>	<u>186,213</u>	407,614
未劃撥資產				<u>45,948</u>
綜合資產總值				<u>453,56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625</u>	<u>10,189</u>	<u>162,702</u>	184,516
未劃撥負債				<u>6,226</u>
綜合負債總額				<u>190,742</u>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一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而言：

-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作行政用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辦事處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營運分類、與公司行政費用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類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7,831	-	1	7,832	-	7,832
商譽	25,950	-	-	25,950	-	25,950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 之訂金	137,456	-	-	137,456	-	137,4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 之訂金	-	-	-	-	34,134	34,134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94	-	294	-	294
攤銷	-	2,402	-	2,402	-	2,402
折舊	546	-	302	848	-	848
呆壞賬撥備回撥	-	-	(1,443)	(1,443)	-	(1,443)
財務費用	-	-	3,726	3,726	-	3,726
利息收入	(209)	-	(6,447)	(6,656)	(1)	(6,657)

6. 分類資料一續

其他分類資料一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類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100	-	199	299	1,064	1,363
勘探及估計資產增添	-	6,013	-	6,013	-	6,013
無形資產增添	-	12,012	-	12,012	-	12,012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37	-	237	-	237
攤銷	-	1,001	-	1,001	-	1,001
折舊	12	-	334	346	134	480
呆壞賬撥備回撥	-	-	(6,305)	(6,305)	-	(6,305)
財務費用	-	-	2,257	2,257	-	2,257
利息收入	(56)	-	(5,673)	(5,729)	(9)	(5,738)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採礦活動在肯尼亞進行，而油氣業務在埃及、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81,182	473,989	1,869	1,544
突尼西亞	-	-	5,482	5,776
肯尼亞	-	-	8,609	11,011
中國	31,945	88,897	170,065	90
	313,127	562,886	186,025	18,421

6. 分類資料一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所有產生自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55,750	222,867
客戶乙	-	187,372
客戶丙	-	58,020
客戶丁	31,94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5	168
應付董事款項	3,721	2,089
	<u>3,726</u>	<u>2,257</u>

8.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721)</u>	<u>(3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相關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1,000
攤銷	2,402	1,001
折舊	848	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123	28,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685	5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6,893	533,428
錯誤交易收益	(2)	(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45)	(65)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8,704	6,332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7,756)</u>	<u>(21,47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8,628</u>	<u>1,458,914</u>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訂金指就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沸石」)55%股權而支付之投資訂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河北沸石之5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34,134,007港元已透過發行29,174,365股本公司股份償付。河北沸石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以及相關產品。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之主要原材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13.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指本集團就取得廣西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總面積約2,100畝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該土地將用作建設石化生產基地及倉庫。

14. 商譽

商譽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之主要收購交易，涉及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北部灣玉柴」）之65%股權。北部灣玉柴現正申請一幅位於廣西欽州之土地，日後將從事石化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082
匯兌差額	(132)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50</u>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162	13,220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 現金客戶	33,189	31,623
扣除：呆賬撥備	(502)	(1,945)
	32,687	29,678
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3,256	4,108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2,805	2,758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67,911	45,788
扣除：呆賬撥備	(91)	(39)
	67,820	45,749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80	1,863
	<u>108,410</u>	<u>97,376</u>

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90日內。計入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為1,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3,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兩個年度均相等於年利率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215,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254,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01%至5263%(二零一三年：103%至3870%)。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呆賬撥備。

15. 應收賬款一續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0	1,603
90日以上	<u>350</u>	<u>260</u>
	<u>680</u>	<u>1,863</u>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303	28,135
91至180日	<u>1,384</u>	<u>1,543</u>
	<u>32,687</u>	<u>29,678</u>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約為15,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97,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已逾期但未有減值。逾期但未有減值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三年：30日內)。董事參考報告期終日後之其後結算情況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之重大賬款已減值。

現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45	3,070
本年度收回金額	<u>(1,443)</u>	<u>(1,125)</u>
年終結餘	<u>502</u>	<u>1,945</u>

15. 應收賬款—續

證券保證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	5,22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52	3
本年度收回金額	-	(5,192)
年終結餘	<u>91</u>	<u>39</u>

現金客戶、證券保證金客戶及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直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證券保證金客戶撥備額乃經考慮出售本集團所持相關已抵押流通證券之所得款項後釐定。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其後結算狀況及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化。董事認為，現時毋須作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94,093	80,276
— 香港結算	2,869	1,368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5,023	5,236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u>7,923</u>	<u>6,339</u>
	<u>109,908</u>	<u>93,219</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88,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19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6,844	145,68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740)	(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發行(附註b)	<u>32,000</u>	<u>3,2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104	148,81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c)	(23,252)	(2,325)
行使購股權(附註d)	30,000	3,0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e)	19,426	1,943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f)	<u>29,174</u>	<u>2,91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3,452</u>	<u>154,34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u>740,000</u>	<u>1.45</u>	<u>1.39</u>	<u>1,031</u>

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b) 根據陳衛文先生及范振聲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42港元之價格認購3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004,000	1.88	1.54	26,052
二零一四年五月	7,748,000	1.56	1.19	10,733
二零一四年七月	500,000	1.03	1.00	50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0,000	1.03	1.03	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810,000	1.04	0.94	8,766

上述股份已於期內註銷(惟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者除外)。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之股份尚未註銷。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38港元獲行使，就此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北部灣玉柴之65%股權按每股2.14港元之價格發行19,426,624股普通股。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按每股1.17港元之價格發行29,174,365股普通股。

18.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34,134,007港元透過發行29,174,365股本公司股份償付。河北攀寶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以及相關產品。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之主要原材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2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高信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100%股權。高信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埃及從事油田勘探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313,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88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71,000港元)。整體收益顯著減少主要受中國內地煤供應過剩及煤價下跌影響。金融業務錄得收益25,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60,000港元)，與去年收益相比並無重大波動。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年減少44.4%，歸因於環球及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及本集團主要產品(例如煤)內需疲弱等嚴峻問題。需求疲弱令市場競爭加劇，煤價進一步受壓，銷售所得毛利因而減少。面對如此經營困境，本集團以審慎態度篩選客戶，並採納適當市場策略以提高收益及經營溢利以及減低信貸風險。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00,000港元增加約20.3%至本年度約5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8.5%(二零一三年：8.6%)，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約6,700,000港元)，減少約85.9%或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確認屬一次性收益之呆壞賬撥備回撥約6,300,000港元，相對回顧年度僅錄得1,400,000港元。

油氣及礦物開採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於埃及West Esh El Mallaha(「WEEM」)地區相關油氣特許經營協議中擁有權益之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由於埃及局勢持續動盪，本集團決定撤出該國，董事認為是項出售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已於年內重續，最新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年內，本集團於馬國2101油田以及肯尼亞第253號及第341號礦場積極進行勘探工作。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之收益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由於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為諮詢顧問費減少所抵銷，故整體收益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波動。

利息收入改善主要由於市場大幅波動，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另一方面，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氣氛因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帶來不明朗因素而轉趨審慎，導致交易需求較去年減弱。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55%股權。河北攀寶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以及相關產品。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之主要原材料。河北攀寶已向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沸石開採許可證，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所涉及沸石礦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本集團擬重組河北攀寶之資本資金，令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擴建生產廠房及設施，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擴建完成後，礦場年產能可望達到或超過300,000噸。此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展望

長遠而言，中國經濟轉型正處於起步階段。本公司對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內需將再次回升，而本公司將積極作出回應。目前，本公司專注發展新收購項目。憑藉此等項目之潛力及管理層豐富經驗，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日後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內需回升帶來之龐大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65,1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8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43,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189,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359,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62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16,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43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金融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期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為78,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融資額度(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作日常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銀行存款約5,204,000港元，並無抵押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銀行存款約7,543,000港元，惟並無抵押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1,543,4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8,1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5名員工(二零一三年：105名)，其中28名(二零一三年：27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34,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38,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從事銷售工作員工之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之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獲委任年期為3年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於釐定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於本公佈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入、贖回或售出本公司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聯交所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15,004,000	1.88	1.54	26,051,800
五月	7,748,000	1.56	1.19	10,733,020
七月	500,000	1.03	1.00	509,340
十一月	40,000	1.03	1.03	41,200
十二月	8,810,000	1.04	0.94	8,765,980
	<u>32,102,000</u>			<u>46,101,340</u>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列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